

嵌套制度视阈下湖泊水环境异质性治理的集体行动逻辑 ——基于闽、滇、鄂、川四地案例的比较分析

何浩如^{1*}, 卓传泽²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 210095;

haxhem_hyhr@163.com)

摘要: 民生为本, 治水为要。解决湖泊水环境的突出问题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任务。湖泊水环境如何因势利导是推动异质性善治工作的应有之义, 更是影响实现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谋划发展的中心议题。本文结合中国湖泊水环境治理现状, 依据嵌套理论, 从现有文献中演绎出“政策注意力和内需驱动力”两个维度建构分析框架, 并基于四个湖泊典型案例探析约束性和能动性何以影响异质性善治。研究发现: 集体行动是不同层级的嵌套构型, 政策注意力和内需驱动力耦合的差异性形成治理行动的异质性, 呈现理想状态、僵化状态、混乱状态以及低迷状态, 情境边界具有流动性, 治理路向具有改造性。其中, 高政策注意力和高内需驱动力的理想耦合是实现善治的关键条件。本文进而提出三条政策路径: 一是通过政策注意力提升内需驱动力的“横向贯通式”路径; 二是通过内需驱动力改善政策注意力的“纵向传导式”路径; 三是政策注意力和内需驱动力相互促进、共同作用的“纵横交错式”路径。本文能为中国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提供具有一般性的现实根据、理论支撑和逻辑参考。

关键词: 环境治理; 嵌套理论; 集体行动; 异质性治理; 比较分析

引言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治理水污染, 保护水环境, 关系人民福祉, 关系国家未来。本文立足于新时代环境治理的现实场景 [1], 剖析湖泊水环境异质性治理实践的集体行动及其结果差异, 形成有中国之治特点的“生态经”, 选取筲箕湖、泸沽湖、洪湖、天母湖作为研究对象 (见表1)。

多案例比较研究能够对比分析“是什么”“怎么样”的问题, 提升研究的外部效度, 在更大程度上支持研究结论的一般性 [2], 其本质是分析特定现象的形成与发展 [3], 探析其背后的一般性规律, 建构“治理有效”机理模型 [4], 达到分类施策目的。其中, 理论抽样及复制逻辑是多案例比较分析的关键所在, 为了更好的契合研究问题, 实现理论建构的目标 [5], 本研究在案例选择上遵循可参照和可推广的原则 [6], 并根据其是否适合发现概念之间的关系或逻辑来决定 [7]。

其一, 案例典型性, 四个案例兼顾政策注意力与内需驱动力在不同耦合程度为前提的差异性表征, 并衍生异质性治理情境和对应的治理行动状态, 可为中国不同区域湖泊水环境治理提供参照系。同时, 案例的地域分布、治理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性, 有助于案例拓展与复制。筲箕湖作为生态样板和治理典范, 已具备成熟的治理逻辑, 其政策注意力和内需驱动力均处于较高水平, 能较好耦合形成湖泊水环境治理的集体行动; 泸沽湖作为生态敏感区和国家生态战略重点关注对象, 具备高政策注意力, 而较高程度的政策关注导致该地区发展的外在约束性强, 群众的内需驱动力激发较为困难, 但由于政策主导依旧勉强达成治理的集体行动; 洪湖整体治理发展较为贫弱, 政策注意力相较于筲箕湖和泸沽湖有所不足, 群众面对湖泊水环境的突出问题却表现出显著的治理意愿和主观能动性, 但由于政策注意力低, 集体行动暴露出协调难度大的弊端; 天母湖代表了中国大多数欠发达地区湖泊水环境治理现状, 政策注意力低, 群众自发的动员组织能力差, 始终没有形成有效的集体行动, 一直保持低迷涣散的治理状态。

其二, 案例价值性, 四个案例的湖泊水环境治理在生态文明建设框架不断完善背景下都面临外在约束和内在能动的适配问题, 且展现出湖泊水环境异质性治理过程中差异化的行为逻辑与实践路向, 有助于深入理解环境治理的现实复杂性, 更好地为其他地区异质性善治工作提供一定的现实根据和实践参考。

其三，案例具实性，作者与案例地区及相关部门有较近的业缘和地缘关系，为研究团队调研和收集资料数据提供了有利条件。在此基础上，通过一手数据和二手数据的有益补充形成稳健的三角测定证据链，能够充分满足案例研究“建构效度”的要求 [8]。

表1 案例基本信息

具 案 例 对 象	所在地区	分类	湖泊情况
案 例 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理想状态：政策关注度高，资源投入力度大，且民政互动活跃，群众配合度高，治理意愿显著，形成高度一致的集体行动，属于典型的“高政策注意力-高内需驱动力”。	位于经济发达的副省级城市、经济特区、东南沿海重要的中心城市，是国家战略重点关注对象。水域面积约1.6平方公里，总蓄水量约380万立方米，承担生态涵养、景观水体和防汛调蓄等功能。湖泊水环境的治理方案已列入中央改革办、国家发改委示范工程清单，方法经验被推广示范，成为中国湖泊水环境生态样板和治理典范。
案 例 2	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交界处	僵化状态：政策关注度高，资源投入力度大，但约束性强导致自主发展空间局限，群众被动约束，能动性弱，属于典型的“高政策注意力-低内需驱动力”。	位于两省共辖地区，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是国家战略重点关注对象和生态敏感区。水域面积约50.1平方公里，总蓄水量约22.52亿平方米，承担水源涵养、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旅游经济发展等功能。该湖泊的治理被纳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框架，伴随中央环保督察、跨省协作机制等工作开展，治理行动达到较好效果。
案 例 3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	混乱状态：外部政策、资金、技术等资源关注度低，面对湖泊水环境恶化问题，群众治理意愿高，能动性较强，不断探索治理经验，但集体行动协调难度大，属于典型的“低政策注意力-高内需驱动力”。	位于经济欠发达的县级市，由其他市代管。水域面积约400平方公里，总蓄水量约7.2亿立方米，承担防洪调蓄、生态涵养、水产养殖、旅游经济发展等功能。伴随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和落实，逐步解决治理困局，目前总体呈现趋好态势。
案 例 4	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白马藏族乡	低迷状态：政策关注度低，资源投入力度弱，且群众自发的动员组织能力、经济能力均薄弱，导致没有形成有效的集体行动，治理较为涣散，属于典型的“低政策注意力-低内需驱动力”。	位于国家级王朗自然保护区外7公里处，且是平武县前往九寨沟景区途径地，靠近247国道、205省道及亚亚造祖村。水域面积5平方公里，最深处可达108米，承担提供生产生活水源、生态涵养等功能。由于群山环抱、地势险峻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目前该湖泊水环境治理总体呈现薄弱态势。

1.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1.1. 异质性治理情境：基于政策注意力和内需驱动力视角

基于政策注意力和内需驱动力视角，我们可以将湖泊异质性治理情景定义为：在不同政策注意力的引导下，结合当地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未来发展的迫切需求，针对湖泊生态系统内部存在的空间异质性形成的整体生态治理上的异质性特点（见表2）。其中，政策注意力是指政府或政治主体在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领域所投入的关注与偏好，它决定了治理方向和资源配置。政策注意力的引导有助于确保湖泊异质性治理措施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并动员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内需驱动力则主要表现在社会层面对于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安全、生态旅游等方面的需求。这些需求促使政府加大投入，推动湖泊异质性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湖泊异质性治理情景强调根据湖泊生态系统的实际状况，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差异性的治理措施，因为不同地区的湖泊水环境存在共性规律和区域差异 [9]。对于空间异质性，不同地区造成湖泊问题的原因不同，基于二元视角，横向上社会层面、群众方面参与湖泊治理和对政策的配合度不同；纵向上政策方案的设计制定和下达程度也有差异，形成不同耦合效果的治理行动状态（见图1）。其中，高政策注意力和高内需驱动力的实现善治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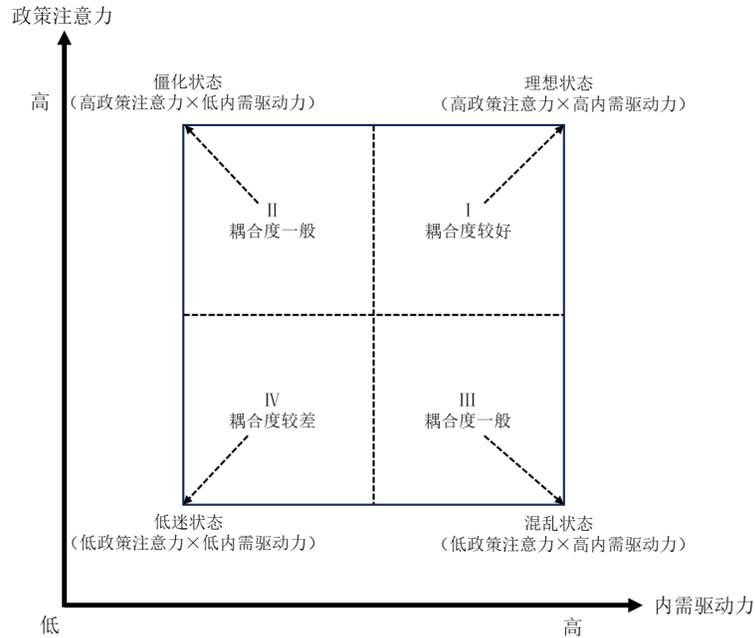


图1 “政策注意力-内需驱动力”治理行动的耦合效果

表2 基于政策注意力与内需驱动力的湖泊异质性

能动性 约束性	内需驱动力	
	高	低
政策 注意力	高 理想状态	低 僵化状态
	低 混乱状态	低 低迷状态

1.2. 治理行动体系：基于嵌套理论

嵌套体系由多层级行动以嵌套方式衔接而成，包含顶层设计、集体选择和具体实践的三元结构（见表3）。顶层设计层级最高，灵活程度低；集体选择居中，灵活程度适中；具体实践层级最低，灵活程度高。具体而言，首先，顶层设计由国家制定并推行，释放政策信号和治理压力并指导其他层级行动体系的运行方向，是顶层架构、共同目标和基本原则的体现，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美丽中国”理念、“人水和谐”理念和《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其次，集体选择是行动体系中承上启下的枢纽，相关行动者响应政策信号，通过集体协商和共同决策，将政策指令转化为行动方案，如《厦门市经济特区筶笪湖保护办法》《泸沽湖湖区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等。最后，具体实践是基层探索性实践与尝试，融合居民生产生活的特点，通过各种行为机制影响居民行动结果，使其向善发展，如“1355”经验、官任试点片区水环境整治样板、河湖长制和“积分超市”激励手段等。

表3 行动体系的三元结构特征及其现实表现

行动体系层级	层级位置	灵活程度	行动作用	现实表现
顶层设计	高	低	释放政策信号和治理压力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美丽中国”理念 “人水和谐”理念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集体选择	中	中	将政策指令转化为行动方案	《厦门市经济特区筼筵湖保护办法》《泸沽湖湖区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等
具体实践	低	高	探索性实践与尝试	“1355”经验 官任试点片区水环境整治样板 “河湖长制” “积分超市”激励机制等

1.3. 分析框架：基于“政策注意力-内需驱动力”的三维异质性逻辑分析

在水治理的政策设计与实施中，需构建“政策注意力—内需驱动力”的治理框架（见图2），结合异质性治理理论系统分析不同区域水治理的差异性。政策注意力指政府在政策制定与执行过程中，通过提高资源投入、目标优化、持续反馈等方式，提升对水治理的重视与政策适应性，确保治理目标的精准性与动态调整。内需驱动力则侧重于地方群众的动员参与，通过激励机制和协作平台，调动社区、企业、市场等主体的内生动力，从而实现自我治理与环境责任意识的提升。

在此框架下，异质性治理强调不同区域因政策注意力与内需驱动力的组合差异，呈现出理想式、僵化式、混乱式及低迷式四种治理状态。纵向路径并非单一的自上而下政策传递，而是政府对治理成效的持续关注与投入；横向路径则以激发社会主体的协同互动为核心，促进治理资源与地方环境的适配性。通过“上下联动”促成政策关注与社会执行的协同，通过“内外共生”实现外部资源与地方特征的动态匹配。最终，政策注意力和内需驱动力同步协作，使治理机制能够灵活应对不同水域的异质性条件，从而实现生态保护、经济发展与社会效益的统一。这一机制通过外源与内生因素的有效耦合，形成可持续的水治理路径，推动各区域在各自情境下因地制宜地实现治理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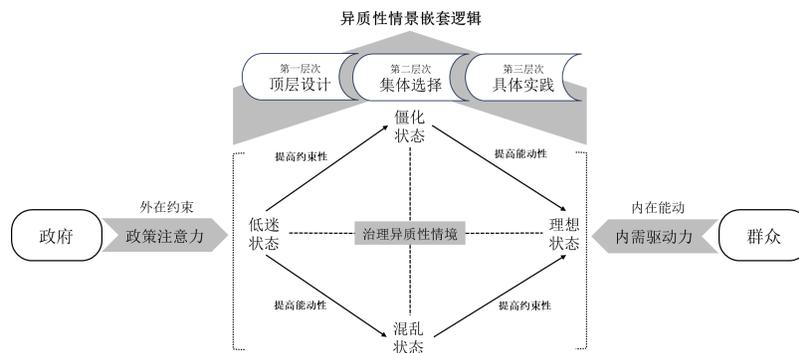


图2 分析框架

2. 对比分析

2.1. 筼筵湖：高政策注意力、高内需驱动力与湖泊治理行动的理想耦合

在嵌套构型中，顶层设计和集体选择层面形成高政策注意力特征，具体实践层面形成高内需驱动力特征。在顶层设计层面，先后出台《关于建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提出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把解决湖泊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先领域，中央指令性文件形成治理压力和政策信号纵向传导至地方。在集体选择层面，厦门市政府响应上级指示，推行一系列针对筼筵湖的地方性治理方案，例如《厦门市筼筵湖管理办法》《厦门市经济特区筼筵湖保

护办法》等，将政策指令转化为行动方案具体指导治理实践，通过系统规划确保相关责任主体形成“一盘棋”。在具体实践层面，健全“三大建设”，完善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对环湖居民点实施雨污分流，并建设西堤闸门和“西水东调”管道提升水体自洁能力。创新“五大管理”，通过源头治理、管网维护、水质监测、执法监管和公众参与，形成全方位管理体系。探索“五项机制”，推行“一小组、双湖长、三层级”组织机制，打造官任试点片区水环境整治样板，通过强化责任定位提高治理效能。建立湖区保护中心，开展“筲箕蓝”志愿行动，调动民间力量加强环湖“巡查测管”联动和应急响应机制。政府、社会组织和群众通力合作，激活民政互动，塑造群众的责任感和能动性，培养湖区居民自觉保护意识，贯彻落实“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体，美化环境”的治理方针，实现对湖区水环境共商共建共治，共筑“厦门蓝本”。

在筲箕湖治理行动体系中，顶层设计始终保持高位推动，向下在集体选择和具体实践层面形成有效的政策传导和关注，使外在约束和内在能动理想耦合构成具备高政策注意力和高内需驱动力的层级治理行动体系。这是各个层级行动者的互动、行动者与规则的互动、行动者与外部环境的互动等共同塑造的结果，最终打好了“筲箕蓝保卫战”。

2.2. 泸沽湖：高政策注意力、低内需驱动力与湖泊治理行动的勉强达成

为响应顶层设计，地方政府在集体选择层面出台了《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泸沽湖旅游与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泸沽湖生态文明与绿色旅游发展计划》，并于2020年启动《泸沽湖湖区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重点修复水质、湿地和生物多样性。限流政策、水质监测、文化保护等措施取得成效：水质从劣V类提升至Ⅲ类和Ⅱ类，化覆盖率提高约8%，污染问题改善，游客环保意识增强。通过生态补偿和绿色旅游项目，社区居民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提高，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稳步推进，为泸沽湖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然而，具体实践层面的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利益分配、公共参与和社区合作方面。摩梭人与外来资本和游客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有效解决，外来资本主导资源分配，村民难以在经济收益中占据主导地位[10]。政府过于依赖外部资源和资本推动治理项目，未能有效调动本地社区特别是摩梭人的积极性。外来企业重视经济回报，生态保护措施往往流于表面，缺乏本地化深度和持续性。尽管政府提出了社区参与的政策，但在执行中未能真正满足摩梭人对决策权和利益的需求。许多生态保护工作由外部力量主导，摩梭人未能深度参与决策与资源管理，“家屋制度”[11]继而落败。这导致摩梭人在治理中处于被动地位，治理效果因缺乏本地化适应性而受限。生态保护和旅游发展与摩梭人的文化保护需求、社会结构和经济利益脱节，进一步加剧了文化冲突和利益失衡问题。

因此，泸沽湖的发展呈现出高政策注意力、低内需驱动力的特征，治理行动与实际需求的协调性不足。推动可持续发展需进一步强化本地社区的主体地位，通过规则协作与利益平衡，促进生态、经济与文化的融合发展。

2.3. 洪湖：低政策注意力、高内需驱动力与湖泊治理行动的难以协调

洪湖治理难以协调的根源在于集体选择层面的乏力导致的上下联动断层。洪湖治理的低政策注意力原因在于地方政府治理决心不足，畏难情绪严重。虽然在顶层设计上，有相当一部分文件指出要重视洪湖治理，推进洪湖流域综合治理，但是在集体选择层面上，相关行动者并未积极响应。多份证据显示，荆州市及相关部门在洪湖生态保护治理中存在畏难情绪，缺乏足够的决心和行动力。例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指出，荆州市和有关部门对洪湖的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表现出“不碰硬、慢作为”的态度。同时，流域规划统筹不力以及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也反映了洪湖治理的低政策注意力。可见，虽然顶层设计层面为洪湖治理提供政策指引，但在集体选择层面上相关行动者和决策者并未达成一致，导致了洪湖治理的低政策注意力。

与此同时，在洪湖治理过程中，群众治理意愿高、能动性高、参与程度高的特点，是具体实践的体现。通过探索“积分超市”等正向自我激励手段，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得以有效发挥，推动了环湖居民自觉的生态治理。同时，通过“清渠洁岸 共同缔造”活动，群众围绕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美丽村庄规划等建言献策，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通过设立“河长制”，群众的参与融入到了河湖治理的全过程，形成了“人人都是护河员”的良好局面。群众的广泛参与很好地改善了洪湖流域的生态环境。这些具体实践反映了当地群众对于洪湖治理的高意愿和强能动性，是洪湖治理的高内需驱动力的体现。

综上所述，在洪湖治理体系中，具体实践层面上保持高度热情和强能动性，但在中间层级的集体选择层面上出现了行动者的决策不到位或是执行乏力，导致上下联动过程中出现断层，致使出现在国家与地方关系中的不协调和地方内部行动上的不协调的状态。

2.4. 天母湖：低政策注意力、低内需驱动力与湖泊治理行动的低迷涣散

在嵌套体系下，顶层设计和集体选择形成了低政策注意力的特征。首先，天母湖水域的水电开发承包给企业，对湖泊日常维护治理的权责划分存在政企混乱的状况，且当地政府呈现出“非紧急不处理”的消极态度。所以，政策框架与总体方向均不完备。其次，因其相比于九寨沟、王朗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吸引力小，且具备相当的生态敏感性，所以在解决生态问题方面没有集体选择转化为针对性的行动方案而更多的是“顺势而为”。最后，在具体实践层面也体现低内需驱动力的特征。湖泊周边为白马藏族为主的小型聚居地，多数原住民无法辨识汉字，少数原住民汉语掌握程度也并不高，且遵循传统，生活循规蹈矩。所以，环湖居民对于湖泊综合治理保持“无关自己”的态度，对问题难以形成内需驱动。即使政府有规划的情况也会因政策传达困难，无法获得居民对政策广泛的理解和配合，致使行动耦合不达预期。

因此，天母湖的低政策注意力和低内需驱动力的综合作用下没有形成有效的治理行动。政策注意力缺位，导致没有顶层设计规划和集体选择转化就无法在地性实践。内需驱动力不足，相关主体始终保持较为低迷的状态，无法形成对湖泊治理现状强有力的内需驱动，进而难以形成治理合力，生态环境治理“老大难”问题不容乐观。

3. 政策建议

3.1. “横向贯通式”路径

“横向贯通式”路径通过提升治理体系的内需驱动力，推动规则、社区和市场主体的互动，激发基层治理活力，促进治理本地化与长效性。在泸沽湖治理中，摩梭人和社区的参与不足、利益分配不均及文化保护不到位的问题，可通过完善协作机制加以缓解。政府需引导摩梭人、社区企业和外来资本形成合作机制，增强治理内在动力，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平衡。具体而言，地方政府、社区组织和文化机构应建立以社区为核心的治理框架，保障社区在资源管理和政策执行中的角色与权益。完善议事机制、设立生态补偿基金、推动绿色旅游项目，使摩梭人在规则互动中获得参与感与收益保障。外来企业则需融入本地文化，嵌入性组织整合地方资源，推动生态治理与经济平衡的协同，通过合作机制平衡商业利益和生态保护目标 [12]。

社会多主体间的协调是推动横向贯通的关键。一方面，政府需推动旅游、环境、文化保护等领域的信息共享与联动，避免政策割裂和执行低效。另一方面，社区内部需形成合作平台，依托村干部、文化传承人等角色，促进集体行动，推动生态保护和文化旅游项目。社区集体行动不仅能提升治理能力，还能将文化资源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横向贯通式”路径在几类情境中尤为适用：一是文化资源丰富但经济发展滞后的地区，通过健全规则和利益分配机制可激活文化资源的价值，促进社区经济发展；二是受外来资本影响较大的景区村落，通过规则协作与利益平衡，减少矛盾，增强社区在治理中的主导地位；三是生态保护压力大、基础设施薄弱的地区，通过完善保护机制和经济激励，引导社区和企业规则互动中实现共赢，推动可持续发展。通过这种横向贯通式路径，可以在生态环境治理中实现生态保护、经济发展与文化传承的多方协同，激活基层社区的治理潜能，推动治理模式从外部依赖转向内需驱动，从而形成长效的可持续治理体系。

3.2. “纵向传导式”路径

“纵向传导式”路径通过提升治理体系的政策注意力，将基层民众探索性实践与政府互动积极融合，为政府提供有效治理方案，以提高治理体系的完整性。在洪湖治理中，政府畏难情绪严重、民众尝试治理混乱等问题，可通过传导方式加以改进。政府亟需通过民众的反馈意见，增强治理体系完整性，实现环境治理。

建立上下主体的联动是纵向传导的关键。就洪湖地方政府而言，一方面需借助民众力量建立综合治理委员会，综合治理洪湖流域统筹协调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建立新的集体选择规则，整合不同部门的资源和职责，避免“九龙治水”等问题发生。将洪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纳入政府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设置明确的考核指标。另一方面，将社会公众监督提出的反馈积极落到实处，整合群众力量发动群众进行湖泊水环境整治和片区巡护。通过建立约谈制度，广泛征求公众对洪湖水环境治理政策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和引导环保志愿者组织、民间环保团体等参与水环境治理工作。

本文认为，“纵向传导式”路径适用于以下类型的湖泊水环境治理场景。一是经济产业发展无序的湖泊地区，通过政府引导民众进行合理科学规划和监管，避免混乱状态的持续。二是湖泊的社会需求旺盛地区，通过民众日益增长的需求激发政府注意力，提高治理体系的完善。三是管理辖区边缘或者以外的偏远地区，由于自身地理位置的缺陷，需利用当地民众的自主性来增强政府在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利用这种“纵向传导式”路径，可以在洪湖治理中实现将高内需驱动力向政策注意力的转化。科学利用群众自治治理的经验，协调经济和生态的发展，弥补治理不足，实现可持续的生态环境治理。

3.3. “纵横交错式”路径

这种路径既需要在纵向上通过政府层面的引导提高行动体系约束性；又需要在横向上提升行动体系的能动性，促进社会层面的互动在激发基层治理动力，最终形成制度合力，实现持续有效的新时代湖泊治理。因天母湖处于“低—低”的现实状况，亟需采取纵横交错式路径提升治理质量。

纵向上，针对湖泊治理权责不清的问题，因其水电利用权承包给企业，相对应的日常性水域维护和周边环境保护的责任也应当明确由企业承担，政府在其中发挥引导和监督作用，从而实现政策注意力的提高。对于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污染问题可以联合应急指挥部、自然资源局等成立特殊部门专门处理，防止推诿、协调问题的产生。所以，集体选择的行动方案要根据日常需要和突发情况两个方向改善适合天母湖的低迷现状。而针对居民自发性和响应度不足的问题，应该由自治组织对当地原住民进行宣讲，唤醒其治理意识以及环境质量提高可以对应地提升生活质量的观念，从而激发出居民参与天母湖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加强内需驱动力。

所以，因环境污染来源独特、居民文化程度不高等原因导致的低政策注意力—低内需驱动力的湖泊可以通过纵横交错式路径实现治理。通过政策注意力提升和内需驱动力增强的相互促进，既提高约束性又提高能动性，补足现有缺陷，形成完整协调的湖泊水环境治理行动（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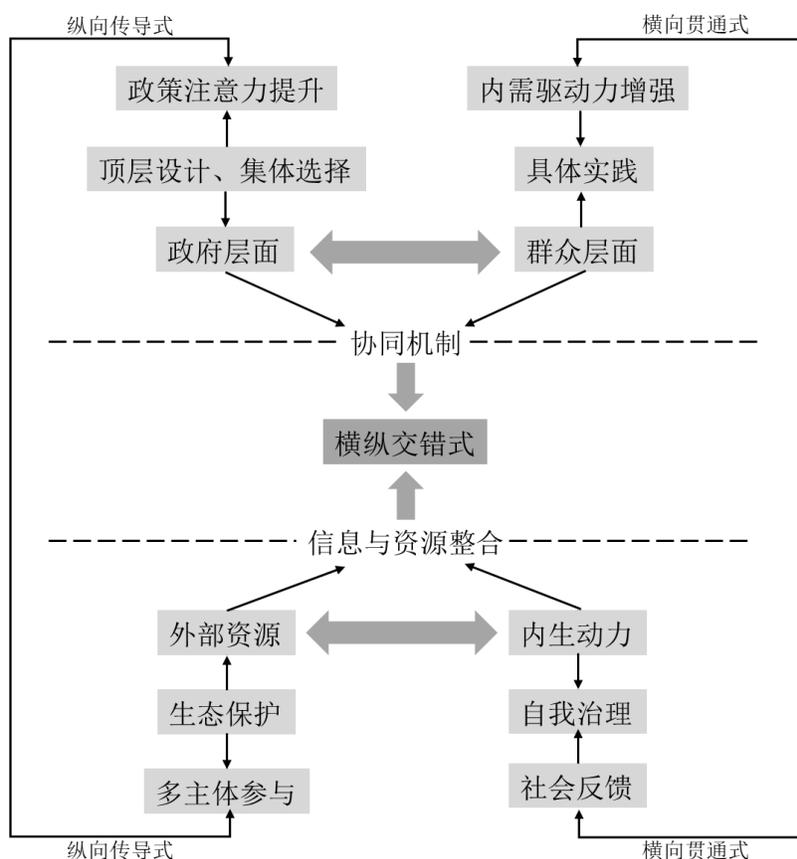


图3 湖泊水环境的异质性治理机制

注：该图展示了湖泊水异质性环境治理中的关键路径：由上下协同机制以及内外信息与资源整合的协调构成的纵向传导式路径、横向贯通式路径以及在此交互基础上形成的纵横交错式路径，并由这三种路径在各异质性情境下，共同推动生态保护、经济发展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形成一个灵活、有效且可持续的治理机制。

4. 总结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客观要求 [13]。其中，生态环境异质性治理更多是基于差异性特征而实现动态性治理，并且不同的异质性对于环境治理效能的影响将是动态变化的或被动调试的，所以政策注意力与内需驱动力的动态适配问题应得到足够的重视。坚持人水和谐，实

现三水统筹，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统一，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提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能力。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形成人本性、在地性和可持续性的善治方略和集体行动，建设美丽中国。

参考文献

- [1] 陈贵梧, 陈俐. 地方环境治理何以从“运动式应对”转向“创造性落实”? ——一个中央、地方与社会的整合性视角 [J]. 公共管理学报, 2023, 20 (3): 90-101+171.
- [2] 许睿谦, 王超, 苏孟玥. 乡村治理中的多重合意性协同——应对制度复杂性视角下的多案例分析 [J]. 中国农村观察, 2023(6): 145-160.
- [3] 苏毅清, 莫斯婷.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制度逻辑与实现路径——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为例 [J]. 中国农村观察, 2024(4): 124-143.
- [4] 陈荣卓, 金静. 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引领型实践过程及经验逻辑——基于“嵌入式国家自主”理论的情景化拓展 [J]. 中国行政管理, 2023(7): 24-33.
- [5] 杜焱强, 詹昕颖. 农村人居环境何以实现异质性治理? ——基于外部资源和内在动力的解释 [J]. 公共管理学报, 2024, 21(4): 151-165+176.
- [6] 张新文, 万栗江. 数字赋能乡村共同富裕的实践类型、经验总结与创新路径——基于五个典型案例的考察 [J]. 农村经济, 2023(10): 135-144.
- [7] 毛基业, 李晓燕. 理论在案例研究中的作用——中国企业管理案例论坛(2009)综述与范文分析 [J]. 管理世界, 2010(2): 106-113+140.
- [8] 姜雅婷, 杜焱强.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如何生成地方生态环境治理成效? ——基于岱海湖治理的长时段过程追踪 [J]. 管理世界, 2023, 39(11): 133-152.
- [9] 魏后凯, 刘同山. 论中国农村全面转型——挑战及应对 [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17, 8(5): 84-116.
- [10] 顾绚, 李唯为, 李丁. 合村并居背景下新乡贤嵌入乡村治理的路径研究——基于广汉市G镇“三长共治”的治理实践 [J]. 公共管理学报, 2024, 21(4): 127-136+174.
- [11] 王建芳. 泸沽湖摩梭社区“家屋制度”旅游发展模式研究 [J]. 文化产业, 2020(32): 23-24.
- [12] 孟庆国, 董玄, 孔祥智. 嵌入性组织为何存在? 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托管的案例研究 [J]. 管理世界, 2021, 37(2): 165-184+12.
- [13] 张来明. 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证和推进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 [J]. 管理世界, 2022, 38(5): 1-6.